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呂佳昌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 1090617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 管理員 梁見存 </div>		

NO: 004881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
208號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嘉義法院102年度易字
第114號判決)，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
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
一罪不二罰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聲請釋憲目的：

一、緣申請人所承受之本件強制工作乃與徒刑刑罰同係拘
束人身自由之刑罰，但二者之執行，竟毫無干係，不但刑期
不能互抵，且累進處遇不能接續，令申請人多年以來認
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一罪二處罰，相當不合情理事理。
而申請人已用盡審級利益，已無普通或特別救濟之途。而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若本件不合情理之法律，經大法官解
釋違憲的話，則申請人可獲例外之救濟。再者，法律之終極
目的，必係以最基礎之人情世故協助犯罪行為人改悔向善，
並不樂見不合情、法理之法律困惑行為人對人生之認知；即
強制工作期間以一日折抵同一罪之徒刑一日，立可消除一罪
二罰之疑義，合先敘明。

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

一、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經判處應執行徒刑2年6月並令入強制工作場所強制工作3年。而聲請人上訴旨在請求排除一罪二罰疑義之強制工作部分得以撤銷該宣告，然猶遭判決駁回上訴，案經確定，復無救濟之途。同業爭規定之同條例第6條規定有免除刑之執行，但多年以來，僅係具文，千百無一。因此，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亦屬刑罰，則依常情常理，自應將受處分之期間，視為整體刑罰（即包含本刑之全部）之一部，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倘無免刑之執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之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方為合理。但現行業爭規定，僅規定處分得免除之要件，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似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換言之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年以下。然本件判決應執行2年6月，再予以諭知強制工作3年，刑同判處逾5年法定刑之重。於審判時，早已深知強制工作與一般刑罰無異，自然明白這強制工作疑義甚深（因為與徒刑部分無關），等於同一犯罪關二次。因此，聲請人針對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復遭駁回；對於一罪不罰之憲法基本保障

，完全無法理解。

聲請人對於自身之罪及錯誤，深感慚愧、可恥。又聲請人陸續無知犯下多件之竊盜罪，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現在全部之有期徒刑重達9年3月（含他裁判）。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但強制工作之法規，似指重達多年之刑罰不足教化行為人，究係何因，是聲請人無從理解。不過，既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自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申言之，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即刑罰及強制工作刑罰，並無二致，言為雙軌制，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又不足教化，難解，但兩者之內涵同一。因此，是聲請人在早已收悔之良知中，不能指摘刑罰或處分，有無不符一罪一罰原則，但希望基於常情常理，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以及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亦應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

二、承上，由於系爭規定同條例第6條規定有得免刑之執行，但僅為具文。倘得以在系爭規定第1項或第2項之後段補充立法就「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自能令系爭

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內涵至臻完善，令受處分人不致有「無關之疑惑」；而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旨在「有效的協助受刑(受處分)人有正確之人生觀復歸大社會」；所謂之比例原則之基礎，應是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

三、線上所陳，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但「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如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作更生之觀念奠定，但不宜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視之，應有「折抵(視為一部)」之法律補充，缺憾不足(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涵擴及一般刑罰，似毋須爭規定之延續；因爭規定直指一般刑罰及徒勞無功效之意)。

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大憲鑒核受理，以釋憲法精神，至為感禱，懇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請求調取首揭一案之判決書。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年6月17日8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具狀人 呂佳昌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呂佳昌  簽名蓋章